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15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0,549,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4,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1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139,49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660,50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07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0,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77%，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易扬波承诺：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董事薛伟明、易扬波、李志宏（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伟明、易扬波、周飙、薛琳琪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监事张韬、蔡红、李海松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易扬波、张韬、李海松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自本人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股东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机构受让实际控制人张立新持有的芯朋微股份75万股和公司股东陈健持有的芯朋微股份25万股，分别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6、公司股东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机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处受让的75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72.7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将按该等规定和要求另行签订承诺函执行。

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7、其他上市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芯朋微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芯朋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549,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易扬波	4,732,000	4.1950%	4,732,000	0
2	周飙	3,801,000	3.3697%	3,801,000	0
3	李志宏	3,402,500	3.0164%	3,402,500	0
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80,000	2.1099%	2,380,000	0
5	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000	2.1028%	2,372,000	0
6	陈健	2,279,000	2.0204%	2,279,000	0
7	薛伟明	1,996,000	1.7695%	1,996,000	0
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21,200	1.3486%	1,521,200	0
9	元禾华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疌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000	1.3094%	727,000	750,000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42,956	1.2792%	1,442,956	0
11	张韬	1,336,000	1.1844%	1,336,000	0
12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6,000	0.9982%	1,126,000	0
13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	0.9149%	1,032,000	0
14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865%	250,000	750,000
15	袁宏伟	810,000	0.7181%	810,000	0
16	北京中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富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00	0.6897%	778,000	0
17	李丁	680,368	0.6032%	680,368	0
18	徐英	651,000	0.5771%	651,000	0
19	邹嵘	611,000	0.5417%	611,000	0
20	深圳君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000	0.5301%	598,000	0
21	柳源	529,000	0.4690%	529,000	0
22	王一民	500,000	0.4433%	500,000	0
23	陆皎	500,000	0.4433%	500,000	0
24	曹奕	451,000	0.3998%	451,000	0
25	郑凯华	324,000	0.2872%	324,000	0
26	姚易寒	290,000	0.2571%	290,000	0
27	谭伟光	232,000	0.2057%	232,000	0
28	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	0.1995%	225,000	0
29	曲颖	210,000	0.1862%	210,000	0
30	张凯	200,000	0.1773%	200,000	0
31	孙茹	177,000	0.1569%	177,000	0
32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0.1418%	160,000	0
33	黄琪	150,000	0.1330%	150,000	0
34	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壹海创优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00	0.1215%	137,000	0
35	邢辛垚	134,000	0.1188%	134,000	0
36	李留勇	130,000	0.1152%	130,000	0
37	李海松	128,000	0.1135%	128,000	0
38	陈琼	127,000	0.1126%	127,000	0
39	倪秋明	123,000	0.1090%	123,000	0
40	邹宇彤	120,000	0.1064%	120,000	0
41	李洪波	109,000	0.0966%	109,000	0
42	王钦	100,024	0.0887%	100,024	0
43	郑可忠	100,000	0.0887%	100,000	0
44	童剑杰	96,000	0.0851%	96,000	0
45	陶平	96,000	0.0851%	96,000	0
46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0.0842%	95,000	0
47	王晔	93,000	0.0824%	93,000	0
48	沈星辰	90,000	0.0798%	90,000	0
49	吴虹	86,000	0.0762%	86,000	0
50	鲁建荣	80,000	0.0709%	80,000	0
51	郭敏年	80,000	0.0709%	80,000	0
52	李晓勇	79,000	0.0700%	79,000	0
53	杜剑峰	79,000	0.0700%	79,000	0
54	阮海波	75,450	0.0669%	75,450	0
55	薛琳琪	74,868	0.0664%	74,868	0
56	戴荣	70,000	0.0621%	70,000	0
57	欧湛颖	69,000	0.0612%	69,000	0
58	北京琏瑚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9,000	0.0612%	69,000	0
59	丁祝琴	65,000	0.0576%	65,000	0
60	蒋伟勇	64,000	0.0567%	64,000	0
61	曾毅	60,000	0.0532%	60,000	0
62	钱祥丰	55,600	0.0493%	55,600	0
63	陶晓华	48,000	0.0426%	48,000	0
64	仝望录	48,000	0.0426%	48,000	0
65	廖艳芳	48,000	0.0426%	48,000	0
66	唐晓琛	46,310	0.0411%	46,310	0
67	程中星	45,000	0.0399%	45,000	0
68	陈爱军	42,000	0.0372%	42,000	0
69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1,000	0.0363%	41,000	0
70	李湘平	40,000	0.0355%	40,000	0
71	张建春	40,000	0.0355%	40,000	0
72	孙蓉	40,000	0.0355%	40,000	0
73	曾子坤	39,000	0.0346%	39,000	0
7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8,524	0.0342%	38,524	0
75	杨铮熠	35,000	0.0310%	35,000	0
76	洪笃炯	32,000	0.0284%	32,000	0
77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	31,400	0.0278%	31,400	0
78	蔡永康	30,000	0.0266%	30,000	0
79	陈斌	28,000	0.0248%	28,000	0
80	李旭东	26,000	0.0230%	26,000	0
81	曾月丽	26,000	0.0230%	26,000	0
82	庄志超	25,000	0.0222%	25,000	0
83	许静波	22,800	0.0202%	22,800	0
84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2,000	0.0195%	22,000	0
85	洪颖	20,000	0.0177%	20,000	0
86	张俊	20,000	0.0177%	20,000	0
87	徐晓芸	20,000	0.0177%	20,000	0
88	吴新霞	18,000	0.0160%	18,000	0
89	张昌胜	16,000	0.0142%	16,000	0
90	邹琳	14,000	0.0124%	14,000	0
91	杨建明	13,000	0.0115%	13,000	0
92	费玲妹	13,000	0.0115%	13,000	0
93	楼佩儿	13,000	0.0115%	13,000	0
94	李春明	13,000	0.0115%	13,000	0
95	吕文鹤	13,000	0.0115%	13,000	0
96	李俊	12,000	0.0106%	12,000	0
97	尤坚	12,000	0.0106%	12,000	0
98	刘晓炜	11,000	0.0098%	11,000	0
99	张海锋	10,000	0.0089%	10,000	0
100	广西防城港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89%	10,000	0
101	田方平	10,000	0.0089%	10,000	0
102	赵宝龙	10,000	0.0089%	10,000	0
103	叶遐	10,000	0.0089%	10,000	0
104	罗青	10,000	0.0089%	10,000	0
105	杨雨松	10,000	0.0089%	10,000	0
106	丁云娟	10,000	0.0089%	10,000	0
107	王嘉禄	9,000	0.0080%	9,000	0
108	蔡彬	9,000	0.0080%	9,000	0
109	施栋业	8,000	0.0071%	8,000	0
110	梁锦标	8,000	0.0071%	8,000	0
111	徐玉江	7,000	0.0062%	7,000	0
112	梁绍联	7,000	0.0062%	7,000	0
113	陈琳	7,000	0.0062%	7,000	0
114	严琨	7,000	0.0062%	7,000	0
115	薛飞	7,000	0.0062%	7,000	0
116	杨林枫	6,400	0.0057%	6,400	0
117	任小秋	6,000	0.0053%	6,000	0
118	周悦	6,000	0.0053%	6,000	0
119	马晓萍	6,000	0.0053%	6,000	0
120	王维勇	5,000	0.0044%	5,000	0
121	张樑	5,000	0.0044%	5,000	0
122	熊林	5,000	0.0044%	5,000	0
123	赵后银	5,000	0.0044%	5,000	0
124	朱晓星	5,000	0.0044%	5,000	0
125	邱昕博	5,000	0.0044%	5,000	0
126	梁桂红	5,000	0.0044%	5,000	0
127	黄志丹	5,000	0.0044%	5,000	0
128	华萍	5,000	0.0044%	5,000	0
129	黄江华	5,000	0.0044%	5,000	0
130	刘崇耳	5,000	0.0044%	5,000	0
131	陈婕	4,400	0.0039%	4,400	0
132	赵辉	4,000	0.0035%	4,000	0
133	杜阳学	4,000	0.0035%	4,000	0
134	孙宝宽	4,000	0.0035%	4,000	0
135	彭柏义	4,000	0.0035%	4,000	0
136	蔡韶阳	4,000	0.0035%	4,000	0
137	罗李华	4,000	0.0035%	4,000	0
138	刘慨	4,000	0.0035%	4,000	0
139	卢垒垒	4,000	0.0035%	4,000	0
140	严爱娇	4,000	0.0035%	4,000	0
141	鲁庆华	4,000	0.0035%	4,000	0
142	刘华	3,400	0.0030%	3,400	0
143	颜夏祺	3,200	0.0028%	3,200	0
144	梁溲	3,200	0.0028%	3,200	0
145	陈立山	3,000	0.0027%	3,000	0
146	钱澄宇	3,000	0.0027%	3,000	0
147	乐英玉	3,000	0.0027%	3,000	0
148	崔岩	3,000	0.0027%	3,000	0
149	张良坡	3,000	0.0027%	3,000	0
150	李磊	3,000	0.0027%	3,000	0
151	海鹏	3,000	0.0027%	3,000	0
152	钱晨	3,000	0.0027%	3,000	0
153	但承龙	3,000	0.0027%	3,000	0
154	朱勇	3,000	0.0027%	3,000	0
155	陆青	3,000	0.0027%	3,000	0
156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0027%	3,000	0
157	胡炜	2,000	0.0018%	2,000	0
158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0.0018%	2,000	0
159	杨茜	2,000	0.0018%	2,000	0
160	骆俊	2,000	0.0018%	2,000	0
161	吴齐伟	2,000	0.0018%	2,000	0
162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018%	2,000	0
163	阮剑杰	2,000	0.0018%	2,000	0
164	刘春明	2,000	0.0018%	2,000	0
165	成宝莲	2,000	0.0018%	2,000	0
166	李红	2,000	0.0018%	2,000	0
167	甘旭熙	2,000	0.0018%	2,000	0
168	余盛芬	2,000	0.0018%	2,000	0
169	陆军	2,000	0.0018%	2,000	0
170	刘斐娜	2,000	0.0018%	2,000	0
171	林志刚	2,000	0.0018%	2,000	0
172	郑昆石	2,000	0.0018%	2,000	0
173	于钦航	2,000	0.0018%	2,000	0
174	刘洋	2,000	0.0018%	2,000	0
175	史曙光	2,000	0.0018%	2,000	0
176	包守龙	1,000	0.0009%	1,000	0
177	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鲲1号基金	1,000	0.0009%	1,000	0
178	李奕照	1,000	0.0009%	1,000	0
179	商泽民	1,000	0.0009%	1,000	0
180	潘静茹	1,000	0.0009%	1,000	0
181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9%	1,000	0
182	董建功	1,000	0.0009%	1,000	0
183	白宏坤	1,000	0.0009%	1,000	0
184	孙志强	1,000	0.0009%	1,000	0
185	赵秀君	1,000	0.0009%	1,000	0
186	王琴	1,000	0.0009%	1,000	0
187	姚继红	1,000	0.0009%	1,000	0
188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共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09%	1,000	0
189	钱江涛	1,000	0.0009%	1,000	0
190	桑晓	1,000	0.0009%	1,000	0
191	常大军	1,000	0.0009%	1,000	0
192	王杰	1,000	0.0009%	1,000	0
193	陈克洪	1,000	0.0009%	1,000	0
194	金衍铭	1,000	0.0009%	1,000	0
195	林忠	1,000	0.0009%	1,000	0
196	余庆	1,000	0.0009%	1,000	0
197	王真勇	1,000	0.0009%	1,000	0
198	李苏萍	1,000	0.0009%	1,000	0
199	王宏开	1,000	0.0009%	1,000	0
200	王兴华	1,000	0.0009%	1,000	0
201	卞广洲	1,000	0.0009%	1,000	0
202	马云峰	1,000	0.0009%	1,000	0
203	刘燕晖	1,000	0.0009%	1,000	0
204	璩啸	1,000	0.0009%	1,000	0
205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1,000	0.0009%	1,000	0
206	余力	1,000	0.0009%	1,000	0
207	胡国昌	400	0.0004%	400	0
合计		42,049,000	37.2775%	40,549,000	1,50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元禾华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疌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限售股均系其在《招股书》中承诺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所致（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549,000	12
合计		40,549,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万元－4,900万元	盈利：2,5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50%－91.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2元/股－0.1137元/股	盈利：0.059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同向上升。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响应国家号召，体现国企担当，减免租户2、3月份租金1,974万元；同时，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总体经营环境复苏，公司业务恢复正常。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8.50% － 91.48%。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估算数据。

2、具体情况将在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7月 12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6	–	2021/7/19	2021/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A股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42,089,322股（其中A股股本为1,923,016,6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4,202,874.56元（含税），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利923,047,976.6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6	–	2021/7/19	2021/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其他A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8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3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8元人民币。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32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转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联系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7楼

邮政编码：200020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7月12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646,1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21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646,1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2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64,646,15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64,646,1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364,646,1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1,386,28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1,386,2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瑶瑶、刘冬燕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5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扶贫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通过"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向横琴新区捐资10万元脱贫帮扶资金，具体由横琴新区统筹精准投放到户到项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科技"）拟通过抵押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华冠路1号现有等值厂房的自有物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推进华冠科技三号厂房的建设，贷款期限为七年。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56.42万元-6,127.78万元	4,713.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受益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紧抓药包材行业机遇，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等优势，积极响应医药制造企业需求，不断拓展产品线和应用场景，有效组织生产，重点开拓一致性评价受益和创新医药客户；同时公司强化内部组织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优化订单结构，提升设备有效使用时间，制定多种应对措施部分降低原材料涨价风险。报告期内，预计公司营业收入明显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20%-30%。

（2）报告期内，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107.7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7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赵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1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丰先生。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